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 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预计 2018 年年报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公司股票将于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待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恢复转让。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